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校性共同課程 選課注意事項 (大一新生適用)

一、全校性共同課程含括「新六藝與生命教育」、「中文基本能力」、「英文基本能力」及「體育課程」等四大項，大一上學期修課規定如下：

- (一)「新六藝與生命教育」建議選修一科，「中文基本能力-必修課」、「英文基本能力」及「大一體育」至少應修讀一科。
- (二)「中文基本能力-必修課」由教務處預先設定系統，學生不需個別加選；上課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五/3-4 節，開學第一次上課時間(9/20)將進行能力評量，第二次再正式分班上課。
入學時的國文成績若達下列標準，則免修「中文閱讀與寫作 I」：
「學測 13 級分、指考前標 (80 分)、統測 80 分 (含)以上」。
- (三)「英文基本能力-生活英語」由教務處預先設定系統，學生不需個別加選，上課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3-4 節，開學第一次上課時間(9/16)將進行能力診斷，第二次再正式分班上課。
- (四)「大一體育」由教務處預先設定系統，學生不需個別加選，隨班開課；佛教藝術學系新生可選修其他體育選項課程。
- (五)「中文基本能力-書法創作與欣賞」本學期排課於周五/1-2 節，主要提供給住宿生修讀，下學期將加開課程於其他時段，提供大家選修。
美術與文創學系新生可直接選修系上開設之「書法(上)」，周二/2-4」。
- (六)網路選課後，若有額外需求者，可於特殊加退選期間(9/23~24)自備個人選課確認單至教務處辦理加選(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加選)。
- (七)畢業學分規定請參閱「108 學年華梵大學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二、共同課程(通識、外語、體育)抵免學分說明

- (一)本校共同課程學分抵免適用對象為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復學生。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皆可申請。
申請資料：須自備已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連同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需先登入大崙山系統填寫資料並印出)親至人文中心(圖413)、外文系(蒼4樓)及體育室(民先一樓)辦理。因故逾期未辦理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
 - (1)轉系生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2)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習及格之共同必修科目。
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3)科目名稱相似者需提供原校修課之授課內容(蓋章證明)，得申請抵免。
重考生在原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比照轉學生辦理抵免。
相關規定請參閱：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8 學年度 華梵大學入學生 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課程模組／科目中文名稱		至少需修讀學分數	學分	時數	修別	修讀學期(年)	備註
新六藝與生命教育	通識－古琴製作工藝與創意(1)	10	2	2	選	不限	「新六藝課程」 至少需修讀 2 門
	通識－古琴製作工藝與創意(2)		2	2	選		
	通識－禪樂入門-古琴彈奏與賞析 (1)		2	2	選		
	通識－禪樂入門-古琴彈奏與賞析 (2)		2	2	選		
	通識－水墨繪畫實作		2	2	選		
	通識－中華花藝與生活美學		2	2	選		
	通識－中華花藝實作		2	2	選		
	通識－中華茶藝美學		2	2	選		
	通識－茶文化與生活		2	2	選		
	通識－覺智與人生		2	2	選		
	通識－舒展心情的美術療育	2	2	選			
	通識－美感與健康	2	2	選			
	通識－藝術治療	2	2	選			
	通識－音樂與身心靈療育	2	2	選			
	中文基本能力	中文閱讀與寫作 I	6	2	2	必	大一
中文閱讀與寫作 II		2		2	必		
書法創作與欣賞		2		2	必		
文字演變與篆刻		4	2	2	選	不限	
文字運用與寫作邏輯			2	2	選		
勵志文選與經典閱讀			2	2	選		
古典詩詞賞析			2	2	選		
現代文學賞析			2	2	選		
生命書寫工作坊			2	2	選		
文學創作與手工書製作			2	2	選		
思辨與批判寫作			2	2	選		
履歷與報告			2	2	選		
書信與公文			2	2	選		
文案企劃與簡報寫作	2	2	選				
英文基本能力	生活英語 I、II、III	10	2	2	選	不限	透過個別差異健檢式評量，給予學生客製化語言課程清單，可依個人程度及需求選修合適課程。
	英語閱讀與寫作 I、II、III		2	2	選		
	職場英文 I、II、III		2	2	選		
	多益測驗 I、II、III		2	2	選		
	其他選項英文		2	2	選		
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	4 門課	0	2	必	一上	隨班課程
	體育選項		0	2	選	一下	每學期應修 1 門 學生依興趣選修課程
	體育選項		0	2	選	二上	
	體育選項		0	2	選	二下	
總計 30 學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教育選課注意事項 (舊生適用)

一、網路選課

網路初選：108.08.20~9/1

網路加退選：108.09.11~17

二、特殊加退選：108.09.23~24

- (一) 需自備個人選課確認單至教務處辦理。
- (二)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加選。
- (三) 學分數不足及前二週有到課者優先。

三、通識教育選課說明

- (一)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抽籤順序以大四學生為優先。
考量公平原則，每人網路選課以二科為上限，若有額外需求者，請於特殊加退選期間（9.23~24）自備個人選課確認單至教務處辦理加選（加選科目需未達選課上限人數之課程）。
- (二) 各年級修課規定不同，請參閱下列各學年入學生畢業學分規定。
新生請參閱「108 學年華梵大學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四、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說明

- (一) 本校通識課程學分抵免適用對象為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復學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皆可申請。
申請資料：須自備已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連同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需先登入大崙山系統填寫資料並印出）親至教創中心（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圖資415室）辦理。因故逾期未辦理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三) 可抵免學分之科目：
 - (1) 轉系生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2) 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習及格之共同必修科目。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3) 科目名稱相似者需提供原校修課之授課內容(蓋章證明)，得申請抵免。
 - (4) 重考學生在原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比照轉學生辦理抵免。

相關規定請參閱：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五、通識教育--修課調整說明（107 學年以前入學生適用）：

- (一) 108 學年起，「新六藝與生命教育」課程等同通識一般選修課程，歡迎舊生選讀。
- (二) 108 學年起，「中文基本能力」課程等同之前的「中華文化-應用文與習作、中文閱讀與寫作」及「本國語文」課程。
- (三) 104、105 學年入學生尚未修讀「中華文化-應用文與習作、中文閱讀與寫作」者，106、107 學年入學生尚未修讀「本國語文」課程者，可任選「中文基本能力」課程修讀之。
- (四) 文學院四年級（105 學年度入學生）至少應修讀 10 學分「通識--產業與社會創新領域」課程。108-1 學期開設課程共 7 門：
 - 紙文化產業（一/3-4 節）、
 - 文創產業下的傳統藝術（一/6-7 節）、
 - 財經與生活（一/6-7 節）
 - 地方資源調查(1)（一/8-9 節）、
 - 客家文創之美（二/8-9 節）、
 - 文化創意行銷（三/6-7 節）、
 - 創新趨勢與公司治理（四/8-9 節）
- (五) 105 學年以前入學生，「大學生涯輔導活動」或「社團與班級活動」需重修者，請任選一門通識課程替代之。請於修得學分後列印個人歷年成績單至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圖 413 室)辦理課程替代證明。

六、各學年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畢業學分規定，請參閱下表：

108 學年度 華梵大學入學生 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課程模組／科目中文名稱		至少需修讀學分數	學分	時數	修別	修讀學期(年)	備註
新六藝與生命教育	通識－古琴製作工藝與創意(1)	10	2	2	選	不限	「新六藝課程」 至少需修讀 2 門
	通識－古琴製作工藝與創意(2)		2	2	選		
	通識－禪樂入門-古琴彈奏與賞析 (1)		2	2	選		
	通識－禪樂入門-古琴彈奏與賞析 (2)		2	2	選		
	通識－水墨繪畫實作		2	2	選		
	通識－中華花藝與生活美學		2	2	選		
	通識－中華花藝實作		2	2	選		
	通識－中華茶藝美學		2	2	選		
	通識－茶文化與生活		2	2	選		
	通識－覺智與人生		2	2	選		
	通識－舒展心情的美術療育	2	2	選			
	通識－美感與健康	2	2	選			
	通識－藝術治療	2	2	選			
	通識－音樂與身心靈療育	2	2	選			
	中文基本能力	中文閱讀與寫作 I	6	2	2	必	大一
中文閱讀與寫作 II		2		2	必		
書法創作與欣賞		2		2	必		
文字演變與篆刻		4	2	2	選	不限	
文字運用與寫作邏輯			2	2	選		
勵志文選與經典閱讀			2	2	選		
古典詩詞賞析			2	2	選		
現代文學賞析			2	2	選		
生命書寫工作坊			2	2	選		
文學創作與手工書製作			2	2	選		
思辨與批判寫作			2	2	選		
履歷與報告			2	2	選		
書信與公文			2	2	選		
文案企劃與簡報寫作	2	2	選				
英文基本能力	生活英語 I、II、III	10	2	2	選	不限	透過個別差異健檢式評量，給予學生客製化語言課程清單，可依個人程度及需求選修合適課程。
	英語閱讀與寫作 I、II、III		2	2	選		
	職場英文 I、II、III		2	2	選		
	多益測驗 I、II、III		2	2	選		
	其他選項英文		2	2	選		
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	4 門課	0	2	必	一上	隨班課程
	體育選項		0	2	選	一下	每學期應修 1 門 學生依興趣選修課程
	體育選項		0	2	選	二上	
	體育選項		0	2	選	二下	
總計 30 學分							

106、107 學年度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適用學系：各學系（不含外國語文學系）

科目/領域中文名稱		至少修讀學分	學分	修讀學期(年)	備註
通識課程	自我覺察與公民素養	2	16	不限	自我覺察與公民素養領域至少修讀 2 學分，其他領域不限，總計 16 學分。
	人文學領域	14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產業與社會創新領域				
語文表達	本國語文	2	10	不限	本國語文至少修讀 2 學分，外國語文至少修讀 4 學分，合計須達 10 學分。
	外國語文	4			
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	4 門課	0	一上	隨班開課
	體育選項		0	一下	每學期應修 1 門學生依興趣選修課程
	體育選項		0	二上	
	體育選項		0	二下	
共同課程學分總計： 26 學分					
備註：1. 「外國語文」超修學分可列入各系自由選修學分。					
2. 大三以上體育選修，至多採計 2 學分為通識學分。					

適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科目/領域中文名稱		至少修讀學分	學分	修讀學期(年)	備註
通識課程	自我覺察與公民素養	2	16	不限	自我覺察與公民素養領域至少修讀 2 學分 其他領域不限，總計 16 學分
	人文學領域	14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產業與社會創新領域				
語文表達	本國語文	2	2	不限	本國語文至少修讀 2 學分
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	4 門課	0	一上	隨班開課
	體育選項		0	一下	每學期應修 1 門學生依興趣選修課程
	體育選項		0	二上	
	體育選項		0	二下	
共同課程學分總計： 18 學分					
備註：1. 「外國語文」超修學分可列入各系自由選修學分。					
2. 大三以上體育選修，至多採計 2 學分為通識學分。					

105 學年度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適用學系：工程暨管理學院、藝術設計學院、佛教學院

科目/領域中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 學期(年)	備註
服務教育		0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服務教育		0	必	一下	
社團與班級活動		0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社團與班級活動		0	必	一下	
通 識 課 程	中華文化-應用中文	2	必	一	自由選修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必	一	
	覺智與人生	2	必	一	隨班開課
	現代公民法治教育	2	必	二	隨班開課
	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	2	必	三	隨班開課
	產業與社會創新領域	10	必	不限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至多 2 學分 大三以上體育選修課程 至多 2 學分
	人文學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大三以上體育選修					
體 育 課 程	大一體育	0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體育選項	0	必	一下	
	體育選項	0	必	二上	
	體育選項	0	必	二下	
英 語 課 程	大一英文(上)	2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大一英文實習(上)	1	必	一上	
	大一英文(下)	2	必	一下	
	大一英文實習(下)	1	必	一下	
共同課程學分總計： 26 學分					

備註：大二外語選修課程（選項英文、英語檢定、日語、韓語、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不在共同必修課程之列）。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生 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適用學系：文學院

科目/領域中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學期(年)	備註
服務教育		0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服務教育		0	必	一下	
社團與班級活動		0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社團與班級活動		0	必	一下	
通識課程	中華文化-應用中文	2	必	一	自由選修
	通識-簡報與寫作方法	2	必	一	
	覺智與人生	2	必	一	隨班開課
	現代公民法治教育	2	必	二	隨班開課
	產業與社會創新領域	10	必	不限	自由選修 至少應修 10 學分
	人文學領域	2	必	不限	自由選修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大三以上體育選修					
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	0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體育選項	0	必	一下	每學期應修 1 門 學生依興趣選修課程
	體育選項	0	必	二上	
	體育選項	0	必	二下	
英語課程	大一英文(上)	2	必	一上	隨班開課 外國語文學系免修
	大一英文實習(上)	1	必	一上	
	大一英文(下)	2	必	一下	
	大一英文實習(下)	1	必	一下	
共同課程學分總計： 26 學分					
共同課程學分總計（外國語文學系）：20 學分					

備註：1. 大二外語選修課程（選項英文、英語檢定、日語、韓語、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不在共同必修之列）。

2. 外國語文學系英檢畢業門檻：修業期間應通過多益測驗 6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初試測驗成績總和達 18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80 分)或中高級初試(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不低於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曾參加但未通過檢定者，由語言中心安排指定課程上課，通過課程之考核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外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壹、週一/3-4 節之大一「英文基本能力-生活英語」類課程，不開放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其餘課程各班人數以選課系統抽籤至該課程人數上限為原則。

貳、106-107 學年度入學生(不含外文系)：

畢業前應至少修讀 4 學分外國語文課程(全校性共同課程-語文表達，外國語文最多 8 學分)，請各位同學自行至選課系統選課，修課名稱不得重複。

參、105 學年度以前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不含外文系)：

一、105 學年度以前大學部學生之「大一英文(上)(下)」、「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上)(下)」、「大一英文實習(上)(下)」、「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上)(下)」等課程，請自行依據需重補修課程數，於選課系統選課修習「英語類」課程以補足所缺課程數，修課名稱不得重複。(亦可修讀外文系專業必選修-語言訓練課程)

二、104 學年度以前大學部學生之「大二英文(上)(下)」等課程，請自行依據需重補修課程數，於選課系統選課以補

足所缺課程數，修課名稱不得重複。(亦可選其他外語，或修讀外文系專業必選修-語言訓練課程)

三、大學部延修生(108學年度第1學期可畢業者)於網路加退選後課程數仍不足者，可於特殊選課階段(108年9月23-24日)，持選課確認單至教務處辦理加選作業，教務處將視各班修課人數加選。

肆、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外(英)語畢業門檻補救課程(非外文系適用)：

一、除原規定英語畢業門檻外，得以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等)初級(CEFR-A1)以上通過證明替代。

二、以英語能力檢定(含多益測驗、全民英檢…等)作為畢業門檻項目，已經參加考試而未通過者，應選修檢定類課程作為補救課程，含「檢定英文：托福測驗 iBT-閱讀」、「檢定英文：多益測驗 CEFR-B1」、「檢定英文-全民英檢中級」等課程，但該科學分數不得作為畢業學分數計算。(注意：尚未參加考試選修本類課程者，視為一般選修學分，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參加檢定考試後之成績證明請逕送至語言中心以登錄畢業門檻資料。)

伍、其他未盡之處，請洽語言中心詢問(分機 3812/蒼萃 4 樓)。

語言中心 108.07.29

華梵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受理特殊加退選」選課注意事項(舊生適用)

一、各階段選課作業時程：

- (一) 網路初選：108年8月20日至8月30日。
- (二) 網路加退選：108年9月11日至9月17日。
- (三) 體育課程受理特殊加退選：
 1. 時間：108年9月23日至9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4:00】，地點：五明樓二樓教務處。
 2. 攜帶文件：選課確認單。
 3. 請一律親自帶選課確認單到校辦理，恕不接受無選課確認單或代理他人選課。
 4. 人工加退選期間不得任意更改已選之課程，除與系所「必修科目」衝堂外，並經選課作業承辦人員簽名確認，方可辦理改選課程手續(依辦理時間先後為順序，大四生無優先順序)。
- (四) 體育課程前二週到課證明單：為因應選課作業時程，請向本室索取「體育課程前二週到課證明單」，本表單僅提供開學前二週【108年9月11日至108年9月24日止】未選課同學之出席記錄，以茲證明無曠缺課記錄。
重要!!!體育課程不再提供補課機制，請選課同學自第一週開始準時出席上課。

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業規定(※自100學年度入學生起，大一至大二每學期應修1門0學分課程)

年級	學分	選課方式	項目
一年級(上學期)	必修/0學分	系統配合課表統一灌檔，無須自行選課。	依課程教師安排
一年級(下學期)	必修/0學分	配合選課時程，依個人興趣自行上網選課。	包含籃球、排球、網球、羽球、撞球、高爾夫球、射箭、太極拳、適應體育等項目。
二年級	必修/0學分		
三年級(含)以上	選修/1學分		

※特殊課程限制備註：星期二、三【5節】適應體育課程，僅限持特殊證明或經教師建議修習該項課程者。

三、體育課程重修辦法：依據「華梵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體育課程重修規定：

-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成績考核應列為不及格：
 1. 運動總分在六十分以下者。
 2. 缺課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補修體育課程者：大一大二限補修一門；大三大四限補修兩門。
- (三) 大五(含)以上延修生補修體育課程者，補修(重修)課程數不受限。

四、體育成績考核：依據華梵大學體育運動課程施辦法第四條學生體育成績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教師應依據下列三款之考核規定評定學生的體育成績，但有特殊情況者，得以任課老師上課標準為主，成績考核參考百分比如下。：

- (一) 運動技能測驗佔五十分。
- (二) 考勤與學習態度佔五十分。

五、適應體育修課規定：依據「華梵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適應體育班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公立醫院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修讀適應體育課程，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 (二) 修讀適應體育班級之學生，應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醫生證明，先向體育室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同意後，方准予上課，未符合規定者，不可修讀，如已於其他班級修課者，須出示原班級曠缺課證明。
- (三) 為考量成績之公平性，期中考後不再接受申請。

【體育課選課流程】

